

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9月25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9月25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扩容工程—数据汇聚治理

2、采购预算：本项目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 256.53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各类市场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服务期限：服务期包括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建设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运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次日起 3 年。本项目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数据汇聚治理实施				
1	市级数据治理	详见本采购需求“项目建设要求”		
1.1	既有数据治理成果梳理		项	1
1.2	数据资源池补充建设		项	1
1.3	数据加工实施		项	1
1.4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		项	1
1.5	数据运维		项	1
2	港务区数据治理	详见本采购需求“项目建设要求”		
2.1	数据资源梳理		项	1
2.2	数据汇聚对接实施		项	1
2.3	数据资源池建设		项	1
2.4	数据加工实施		项	1
2.5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		项	1
2.6	数据运维		项	1
3	市县数据一体化	详见本采购需求“项目建设要求”		
3.1	市县系统数据对接		项	1
3.2	区县数据治理稽查		项	1

（二）项目建设要求

1. 市级数据汇聚治理建设要求

徐州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已依据《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城

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省市数据对接规范(试行版)》，完成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综合应用及综合管线专项场景共计 90 张库表类数据表和 24 张消息类数据表的汇聚、治理及上报。徐州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扩容工程需要依据《江苏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智慧监管系统)省市数据对接规范(2024 版)》要求，结合一期工程中数据汇聚治理的既有成果，将库表类数据表由 90 张调整至 198 张，将消息类数据表由 24 张调整至 42 张。具体要求如下：

(1) 既有数据治理成果梳理

从数据汇聚、前置库实施、专项数据汇聚的维度对徐州市城市综合监管平台中已形成的数据汇聚模式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需系统梳理并形成既有数据成果的清单，包括对接方案、既有数据成果清单、扩容内容说明及按照市数据局要求进行数据资源池目录梳理。

(2) 数据资源池补充建设

按照新的数据标准要求，依托数据治理中心、大数据平台等工具，整合徐州市城市综合监管平台既有基础设施数据、监测数据、监管数据，对市级数据资源池进行补充建设，需明确具体补充建设表单。

(3) 数据加工实施

按照新的数据标准要求，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完成对目标数据的高标准、高质量、高可用的转变，需包括数据探查实施、数据标准检测、数据质量稽查、数据融合开发、指标管理实施和标签管理实施等工作。

(4)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

依托数据治理中心，按照新的数据标准开发各类数据接口并组织整合，针对外部系统和跨行业应用，提供数据资源池中的数据资源查询和下载服务。需要包括：数据需求调研、数据需求定义、数据需求分析、数据接口配置、数据服务开发、数据服务编目等

(5) 数据运维

按照新的数据标准要求开展数据运维工作，需包括：数据资产管理实施监控、数据汇聚实施监控、数据开发实施监控、数据服务封装实施监控、数据运维服务等，对异常状态进行告警和处置，实现对数据治理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和管理。

2. 港务区数据汇聚治理建设要求

按照江苏省厅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及相关考核要求，项目实施范围由主城区扩展至全市域，重点新增港务区范围内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综合管线等场景的数据汇聚治理。需按新的数据治理规范要求，对港务区的数据进行汇聚治理，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汇聚对接实施要求

针对港务区开展系统整合与数据治理，建设数据资源池，通过数据对接方式进行数据资源“大汇聚”，结合行业的数据特征，采用科学手段进行数据加工，围绕数据服务封装与运维管理，夯实数据共享的基础，对上层系统应用提供支撑服务，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数据支

持。

①数据资源梳理

制定业务数据需求模版，通过梳理、调研对接、会议评审等方式完成业务数据需求清单，包括梳理后的业务数据需求、数据来源梳理、梳理后的数据资源核对、梳理后的数据资源任务下发等工作。

②数据汇聚对接实施

通过定义数据汇聚环节的流程、方法和流转机制，确定港务区城市生命线平台汇聚数据的范围、信息分类、信息项、信息源头等数据描述，汇聚城管局、住建局、水务局等各部门行业监管系统，燃气公司、水务公司、热力公司等权属单位信息系统数据，并根据既有信息系统现状针对性的提供数据汇聚对接实施方案，包括港务区的信息化建设现状、数据归集流程设计、前置库实施、专项数据汇聚实施等。

(2) 数据治理要求

①数据资源池建设

按照数据标准要求，统一规划资源，通过对数据资源进行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组织与挖掘，整合港务区城市生命线平台基础设施数据、监测数据、监管数据，依托数据治理中心工具，建设数据资源池，为综合展示、数据服务、领导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需包括归集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建设。

②数据加工实施

通过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解决源头数据“多、少、乱、错、旧”等数据问题，完成对目标数据的高标准、高质量、高可用的转变，需包括数据探查实施、数据标准检测、数据质量稽查、数据融合开发、指标管理实施和标签管理实施等工作。

③数据服务封装实施

依托数据治理中心，开发各类数据接口并组织整合，针对外部系统和跨行业应用，提供数据资源池中的数据资源查询和下载服务。需包括：数据需求调研、数据需求定义、数据需求分析、数据接口配置、数据服务开发、数据服务编目等。

④数据运维

需包括：任务调度实施、数据资产管理实施监控、数据汇聚实施监控、数据开发实施监控、数据服务封装实施监控、数据运维服务等，对异常状态进行告警和处置，实现对数据治理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和管理。

3. 市县数据一体化要求

根据市县一体化要求，市级监管系统的建设需考虑县级监管系统的建设，打通各层级、各条线之间的“数据壁垒”和“信息烟囱”，实现数据上下贯通、实时交互、充分共享。

(1) 市县系统数据对接要求

需根据最新数据对接规范要求，提出将区县城市生命线库表、消息、文件、视频等类型数据上报至我市级城市综合监管平台的实施方案，需表述徐州市各区（县、市）的数据传输

流程。

(2) 区县数据稽查要求

需根据最新数据标准要求,对各区县上报的数据进行稽查,根据数据质量稽任务的运行结果,对结果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找出数据质量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根据数据质量稽核结果从质检规则、数据来源方、数据类型等维度对所涉数据的质量编写数据质量报告。需包括:区县质量问题分析、数据质量规则设计、数据质量任务开发、数据质量分析、质量报告设计等。

4、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市级数据汇聚治理建设方案》、《港务区数据汇聚治理建设方案》、《市县数据一体化方案》文件。

(2) 《市级数据汇聚治理建设方案》对照以上“1. 市级数据汇聚治理建设要求”编制;《港务区数据汇聚治理建设方案》对照“2. 港务区数据汇聚治理建设要求”编制;《市县数据一体化方案》对照“3. 市县数据一体化要求”编制。

(三) 项目运维维护服务要求

1. 运维期限:本项目运维期限为 3 年(从竣工验收次日算起)。

☆2. 驻场人员人数不少于 2 人。

☆说明:“运维期限”“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 按服务内容配备运行维护服务人员。

4.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1)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中标人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到达现场的时间为 2 小时,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8 个小时,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 小时内,并及时有效的提供解决方案。

(2) 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即时进行电话、远程网络支持,并在 2 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4) 所有的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系统使用现场进行故障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 中标人应定期征求采购人的意见,反馈采购人的建议。

(6) 免费运行维护服务内,驻场人员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技术支持、技术培训与应急处置及其他采购人安排的工作需求。

(四)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具体要求

(1) 项目组织要求

- ①按照服务内容设置相应人员；
- ②人员职责清晰，责任到人。
- ③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地实施项目管理。

(2) 拟投入人员类别和配备数量要求

组建不少于 8 人的项目组团队，其中至少应包含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

2. 投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方案》文件。
- (2)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方案》对照《1.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具体要求》编制。
- (3)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①项目组织方案；
- ②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何 1 月的社会保障资金或有效期内劳动合同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五)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具体要求

(1) 在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建设任务、具体工作内容、起止时间等内容。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要对项目人员及项目建设工作严格管理，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项目推进会，每月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采购人信息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必须有严格的数据保密措施，如因操作不当导致数据泄密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每周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周报，汇报本周项目进展情况、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下周工作计划等内容。

(5) 中标人需针对项目的组织、进度、质量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严格把控各环节的实施质量。

(6) 中标人需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信息数据的安全性，维护采购方合法权益。

2. 投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文件。
- (2) 《项目实施方案》对照以上“1. 项目实施具体要求”编制。

(六) 培训要求

1. 培训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人员数量、规模及投标人安排的培训人员的相关资历。

(2) 中标人应在系统的数据及其他方面为用户技术人员开设培训课程，向接受培训人员免费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支撑、参考文献材料等。

(3) 中标人应针对平台的数据维护工作为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保证被培训人员能够掌握对平台的日常操作、简单问题的处理等。

(4) 中标人保证被培训人合格达标，保证培训效果，确保被培训人熟练应用。

(5) 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2. 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文件。

(2) 《培训方案》需对照以上“1. 培训具体要求”编制。

二、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最新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投标人认为中标后为实施该项目全部内容应由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可在中标后列出清单由采购人提供。

2、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